

金門縣衛生局

「106 年心理健康日創意繪畫比賽-聽見心聲音」

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1. 建立金門地區民眾積極正面的心理健康生活態度、聽自己的內心的聲音，找出開朗快樂的人生態度。
2. 配合每年 10 月 10 日世界衛生組織(WHO)推動之「世界心理健康日(World Mental Health Day)」，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國際同步接軌，舉辦一系列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金門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三、徵集對象：

本縣縣民及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。

四、題材內涵：

以珍愛生命、正向人生觀、解決困境、健康方法紓壓等心理健康議題自由創作。

五、組別：

1. 社會組(含大專以上)
2. 學生組：
 -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 -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 -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 - 國中組
 - 高中職組

六、作品規格

採 8 開空白圖畫紙(約 26x38cm)繪製，請先上網下載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zT9kLV>)，彩繪媒材不拘表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，參賽作品限每人乙件。參賽者於報名時連同作品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(報名表中須註明創作構思及內容說明)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1. 將委請美術專家予以評選。
2. 評分項目：主題表達 40%、創意 20%、宣導標語 20%、版面整體 20%

八、收件方式

1. 親自交件：於 11 月 6 日前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繳交作品。
2. 郵寄交件：於 11 月 6 日前將完成的作品直接郵寄至 891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-1 號 4 樓「106 年心理健康日創意繪畫比賽小組」收（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繪畫比賽評選方式將委請美術專家予以評選，預定 11 月中旬公佈得獎名單，預定 11 月下旬於舉辦頒獎典禮，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、地點將公告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。

- ★ 社會組特優（取 1 名）頒發獎狀及禮卷 2,000 元。
- ★ 社會組優選（取 1 名）頒發獎狀及禮卷 1,000 元。
- ★ 社會組佳作（取 5 名）每名頒發獎狀及精美禮品乙份。

- ★ 學生組特優（各組取 1 名）頒發獎狀及禮卷 2,000 元。
- ★ 學生組優選（各組取 1 名）頒發獎狀及禮卷 1,000 元。
- ★ 學生組佳作（各組取 5 名）每名頒發獎狀、精美禮品乙份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，以利評選作業。
2.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幅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本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。
4.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7. 得獎者請待本局通知，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領取獎項者，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始為受理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10. 本公告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主辦單位官網另行公告
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index.aspx?frame=75)
11. 金門縣衛生局-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資訊
地址：891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-1 號 4 樓
電話：(082) 337521 轉 127(活動聯絡人 李先生)